

新乡学院文件

新院人〔2025〕7号

关于印发《新乡学院关于加强“双师双能型” 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新乡学院关于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2025年4月23日

（此页空白）

附 件

新乡学院关于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师专业实践能力和创新水平，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全国教育大会和《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普通本科高校产业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和相关工作要求，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宗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需求为导向，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需要，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把提高教师队伍专业实践能力和育人能力作为重点，强化培养培训，构建长效机制，建设一支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和育人能力、现代教育理念、深厚专业理论、扎实专业实践能力的“双师双能型”

教师队伍。

二、基本原则

“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纳入学校整体师资培养计划，依据学科专业建设需要，坚持专职与兼职相结合、培养与引进相结合、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理论与实践并重、教学能力与实践能力并重、职业（从业）资格与专业能力培训并重的原则鼓励教师转化科研成果、承接各种应用技术开发与推广项目，参加校内实践教学建设、实验设备研发和提升技术水平工作，学校优先应用其成果并积极向相关企业推荐。

三、建设目标

在学校原有“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基础上，继续通过聘请校外行业专家和对学校教师在职培养培训等方式，有目标、有计划、分批次选送教师到行业或企业一线从事实际工作，各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数占本学院专任教师数比例达到 60%以上，初步建成一支高素质应用型“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其中，工科专业的“双师双能型”教师数占专业课教师数的比例达到 70%以上。

四、校内“双师双能型”教师的界定标准

“双师双能型”教师指具有高校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理论教学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兼备，且满足下列条件（一）或条件（二）的教师：

（一）具备与本专业实际工作密切相关，由国家组织考试并承认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各类执业资格证书，包含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者，如会计师、统计师、计算机软件程序员、律师、歌唱演员、演奏员、裁判员、教练员、社会体育指导员、设计师、评茶员等。

（二）近五年内，具备下列情况之一的：

1. 有 2 年以上（依据合同、协议等时间，可累计计算）在行业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践工作经历，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2. 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组织的“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组织的连续 4 周及以上的“双师型”教师培训，其中包含连续 2 周及以上的企业实践锻炼，且获得合格证书，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3. 主持或主要参与 2 项应用技术研究（或 2 项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及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成果已被行业（企业）使用，成果达到同行业（企业）中先进水平（并出具鉴定证明），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4. 独立或作为主要参与者（限前 5 名）获得国际或国家专利 2 项以上，实现行业转化应用。

5. 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限前 5 名）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行业产学研实践项目或技能培训且取得合格证书。

6. 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限前 3 名）参加两项被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的调研报告。

7. 获批横向研究项目并结题，累计到账经费达到 30 万元及以上。

8. 本人参加省部级及以上专业技能大赛，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限前 5 名），并有获奖证书。

9.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先后 2 次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成绩或 1 次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成绩。

10. 在学校签约合作共建的“实习基地”进行产学研实践锻炼，累计 1 年及以上，且考核结果为优秀。

11. 经学校组织培训，取得技能训练认证或资格证书的。

五、“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的建设途径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主要采取以下途径：一是强化实地锻炼，实施实践锻炼计划。各学院结合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教师承担一定的实践教学任务，选派专业教师到行业企业和实习基地实践锻炼、顶岗工作；组织教师参加由政府部门、行业企业及相关社会组织开展的业务活动，提升实践能力；二是组织培训学习，获得职业资格证书。鼓励我校教师取得高校教师系列以外的职（执）业资格或专业技术登记证书，支持教师考取国家认可的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含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证书），选派中青年骨干教师参加教育部组织的专业技能培训；三是依托校内各种激励政

策，支持“跨学院、跨学科、跨业态”教学团队建设。鼓励不同学院、不同学科的教师联合开展育人或科研等工作，鼓励教师 and 行业专家协同开展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四是聘请校外行业专家。聘请校外行业（企、事业）专家到我校参与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等相关工作。

六、校内“双师双能型”教师的认定及聘请

结合本科教学状态数据采集等相关工作，一般情况下，学校每年上半年开展一次“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的认定工作。学校对“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的认定，既要审查其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有效性和真实性，还要考核教师的意识形态、师德师风、业务能力素质，重点考核其教学水平、实践动手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认定和聘任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报。符合认定条件的专任教师由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新乡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附件1），并将从事具体专业实践工作证明材料、有关证书及其他有效材料原件提交所在学院，主要包括：

1. “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
2. 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3.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5. 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或行业执业资格证书；
6. 工程（企业）实践经历相关证明材料；

7.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学院认定。各学院（不含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中小学教师校长研修院）成立“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工作小组，书记、院长担任组长，成员 5-7 人，对申请人申报资格、条件进行认定，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经党政联席会审核通过后，签署意见并填写《新乡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汇总表》（附件 3），连同申报材料报送人事处。

（三）学校审定。学校由人事处牵头，会同教务处、科研处、发展规划处等相关部门成立专家组，对各学院的认定结果进行复核，并公示 3 个工作日。审定结果在人事处备案。

（四）发放聘书。学校统一制定聘书模版，由各学院为通过审定的教师颁发聘书，聘期为 5 年。

七、校外“双师双能型”行业专家的聘请

根据学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需要，结合相关部门工作安排，各学院及平台需依照本单位的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设置，有计划的聘请行业专家来我校参与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教育教学、实践实训等具体工作与指导。

（一）行业专家标准

具有从事相关行业、企业经历，熟悉相关行业最新技术和发展动态，并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国家技术发明专利或省部级以上荣誉或在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二）聘请程序

各学院是行业专家聘请工作的主体，应结合本单位“双师双能型”现状、应用型人才培养及学科建设等需求开展工作。各学院每年聘请的校外行业专家不少于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总人数的 10%。

1. 学院聘请。学校每年上半年开展行业专家聘请工作，各学院校外行业专家的人数不能少于校内“双师双能型”教师的 10%。各学院根据下一学期人才培养方案和工作需要，填写《新乡学院行业专家聘请审批表》（附件 2），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经党政联席会决议后签署意见，将填写好的《新乡学院行业专家聘请审批表》（附件 2），连同申报材料报送人事处。学院完成初审后，向人事处和教务处提交聘请人员名单和相关材料，进行审定。校外专家相关待遇，由所在学院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2. 学校审核。学校由人事处会同相关单位对学院聘请行业专家的基本资格进行审核，报请学校研究，通过后在人事处备案。

3. 发放聘书。学院聘请行业专家由所在学院颁发聘书（聘书模版由学校统一制定），聘期为 5 年。

八、受聘“双师双能型”教师工作任务与考核管理

（一）工作任务

1. 校内“双师双能型”教师的工作任务

需根据学校人才培养和学科专业建设工作需要，要求教师有

计划的参加进修培训、实践锻炼等学习活动，掌握前沿理论与专业技能，增强实践教学能力。承担实践教学类课程教学任务，指导学生实习实验、毕业设计（论文）专业学科竞赛，参加应用型课程建设，开发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等，参与自制设备、软件、标本等的研发，以及实验室、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和实践教学改革。带领学生一同参与社会服务和校企合作，适应行业企业需求和发展趋势，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竞争力。

2. 校外行业专家的工作任务

各学院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聘请校外行业专家开展学术交流、实践指导等工作。为学科专业建设提供咨询和指导，积极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校企合作及科技成果转化，在师生的应用能力与实践能力的培养方面提供相应支持。

（二）校内“双师双能型”教师的考核管理

1. “双师双能型”教师的考核实行聘期考核和聘任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各学院须成立“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本单位“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方案并对“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进行考核。学校将“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绩效列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之一。

2. 主要考核教师教学科研、实践操作（指导学生实验、实训）等方面的能力，以及在学科专业建设、学生培养、教学科研、青年教师培养等方面的成效。在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的同时，每学年需承担一门及以上实践课程，开展课程设计、实验、实习、

实训等工作，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科专业竞赛等项目。

3. 聘期考核在聘期结束前一个月进行，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格次。

考核条件参照本办法第四条《校内“双师双能型”教师的界定标准》（后简称：《标准》）。教师聘期内，满足《标准》中3条及以上的，考核为优秀格次；满足其中1条的，考核为合格格次；没有达到要求的，考核为不合格格次。

考核合格及以上格次的，直接续聘下一个聘期；考核不合格的，需重新进行认定后，方可聘请，聘期从新的认定日期开始计算。

4. 考核程序

（1）“双师双能型”教师提交聘期考核表（见附件4）及相关佐证材料。

（2）所在学院审核并对双师双能型教师的工作情况如实考核，评定等次，并汇总提交人事处。

（3）由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复核，确定考核等次。

（4）在人事处备案并进行续聘或重新认定。

（三）校外行业专家的考核管理

行业专家的考核管理由各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围绕行业专家的教学工作实效进行考核，考核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直接取消“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五年内不得再申请资格认定：

1. 违反意识形态相关规定的；
2. 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师德师风行为的；
3.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给学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
4. 发生重大教学事故，或不能完成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动的教学任务或不具备专业指导能力的；
5.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6. 通过弄虚作假取得资格的。

九、校内“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政策支持

（一）学校建立和完善相关政策，根据各学院完成学校关于“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目标的情况，达到工作目标的，予以 1 万元经费支持，用于“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

（二）经学校认定的“双师双能型”教师，尤其是聘期考核为优秀格次的教师，在评优评先、年度考核、骨干教师培养、进修培训、实践锻炼、教学工作安排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三）校外行业专家的薪酬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十、附则

（一）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办法执行。
本办法根据国家政策的调整进行修改。

附件：1-1.《新乡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

1-2.《新乡学院行业专家聘请审批表》

1-3.《新乡学院 XX 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汇总表》

1-4.《新乡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聘期考核表》

附件 1-1

新乡学院 “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

所在学院		所在教研室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所学专业
高校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从事专业	其他专业技术职务
承担的主要课程		社会兼职	
个人 申报	符合“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条件第 条。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本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 意见	院长: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人事处 (教师发展中心) 意见	处长: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2

新乡学院行业专家聘请审批表

所在学院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职称职务					
学历		毕业学校					
学位		所学专业					
执业资格							
社会兼职							
拟开展的工作任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工作经历							
所在学院初步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人事处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附件 1-3

新乡学院XX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汇总表

填报日期：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工号	职称	符合《标准》中哪一条“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条件。		所在学院 认定意见	学校复 核意见
					条件序号	佐证材料		

填表人：

审核人：

单位负责人（公章）：

附件 1-4

新乡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聘期考核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单位		学历学位		职称/职务	
聘期	年 月至 年 月				
聘期内取得的主要成果					
教师聘期工作总结					
1. 符合《标准》第几条 2. 主要参加的工作， 目标实现， 收获与不足及今后打算等， 可扩展相关内容。					
所在单位考核意见					
该同志聘期考核满足《标准》的第条， 鉴于以上工作表现，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 定为格次， 同意（不同意）其续聘下一聘期。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复核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